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 粤 1625 执 863 号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源县支 行	朱鹏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	2576	应由被执 行人负担 的司法拍 卖服务 费，从拍 卖款中 扣除	蓝平 0762-883 291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